

# 鹤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鹤双随机办〔2020〕29号

---

## 关于鹤壁市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 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20年11月4日至11月6日，按照《鹤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壁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双随机办〔2020〕17号）文件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工作要求，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全覆盖为目标，牢固树立“互联网+监管”理念，积极探索随机抽查机制，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高效互通、共享共治。

由鹤壁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联合，对我市道路危险货运企业实行抽查检查，促使我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抽查方式**

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通过鹤壁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按照 30%的比例从全市运输业企业中现场随机公开抽取 3 户企业作为检查对象，从全市系统平台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6 名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实地检查。

### **二、检查事项**

本次执法检查主要针对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及操作规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记录等四个部门监管的十一个检查事项，联合部门多，检查事项全，涉及范围广，有效避免对企业的多头打扰，实现了“一次抽查，全面体检”。

### **三、检查结果**

本次随机抽取的 3 户被检查企业中，有 2 户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有 1 户企业（鹤壁市鹤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现问题 2 个，相关职能部门均已责令其限期整改。

本次抽查检查结果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统一向社会公示并记录在企业名下。

### **四、检查效果**

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行动的开展，强化企业信用约束。全面

深化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机制，事中事后监管取得新成效，信息共享机制得到进一步健全。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完善跨部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同时，针对不同监管风险类别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将高风险市场主体，列入监管重点，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抽查比例，着力提高监管执法的有效性、精准性，发挥风险预警在监管中的导向作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11月20日，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城分局对鹤壁市鹤鑫化工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再次进行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并对2台移动式压力容器用于固定储存使用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企业立即停止使用，改造或更换成固定式压力容器，并进行监督检验，注册登记。

在联合检查工作期间，各部门执法人员尽职尽责，认真细致，严格按照要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了检查任务。通过这种人员集中、指导集中、检查集中、保障集中的工作模式，按时保质完成了抽查工作任务。维护好我市市场经济秩序，为我市交通运输做出应有的贡献。

鹤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11月30日

---

鹤壁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

